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07548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第3、4、6工區辦理重劃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共11冊）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1年11月28日至101年12月28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（複估）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
## 二、公告內容：

- (一)第3工區：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、機械設備遷移費（複估）共4冊。
- (二)第4工區：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（複估3）共2冊。
- (三)第6工區：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。

冊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）共5冊。
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本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、營業損失補助、機械設備獎勵金等補償費發放，建築物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# 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賴美珍、賴惠敏

電話：04-22170673、22170675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第4、6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48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0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4、6工區）應行拆遷地上物清冊（複估3）業經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1年11月28日至101年12月28日止共計30日，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

正本：第4、6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48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# 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